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58號及第518號裁定，以憲法法庭有訴訟標的未審查等為由，聲請補充判決（裁定）暨暫時處分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0號彭耀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